

关于对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5】第 002 号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奇致激光）董事会：

近期，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根据你公司临时公告，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彭国红、董事张力明、董事王诗宇、监事刘璐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职务。其中，董事长彭国红自 2014 年以来均担任公司董事长；张力明、王诗宇、刘璐前期分别在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氧万维）、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任职。你公司表示上述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同时，你公司提名赵晖、孙兆玲、薛麦分别为董事、董事及监事候选人，相关议案拟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的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目前，上述三人均任职于新氧万维。

2021 年 12 月，新氧万维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收购你公司股份并成为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彭国红变更为金星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彭国红、张力明、王诗宇、刘璐变动的原因、

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、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是否就重大事项与申请辞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分歧；

(2) 说明上述人员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等，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、资金往来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；

(3) 结合赵晖、孙兆玲、薛麦的个人情况、专业能力、任职经历、与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等，说明提名的理由，拟任董事及监事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、是否能够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；

(4) 说明上述人员变动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核心技术、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，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（如有）；

(5) 结合上述回复、2021年新氧万维收购你公司的主要目的及相关条款，说明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主要定位、人员具体安排，董监高是否存在进一步变动安排情况，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5年1月8日